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

100年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 101年1月17日北府研展字第1011021551號函修正 102年10月21日北府研展字第1022796015號函修正 103年1月06日北府研展字第1023315919號函修正 104年12月3日北府研展字第1042285546號令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立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,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及數位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政府出版品(以下簡稱出版品),指各機關以本府或各機關名義出版或發行之紙本出版物(包含圖書、公報、期刊、新聞紙)及電子出版物(包含電子期刊、影片、音樂、有聲書)或其他型式及效果同類之紙本或電子出版物。但各機關發行之電子報及自行研究、委託研究、工程設計資料或不對外發行之資料,由各機關自行管理或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者,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出版品事項,除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外,並應依本要 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機關出版品除新聞紙外,應至文化部政府出版品資訊網(http://open.nat.gov.tw/gpnetwork)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, GPN),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申請國際標準書號(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, ISBN)、出版品預行編目(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, CIP)及國際標準期刊號(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, ISSN)或國際標準錄音/錄影資料代碼號(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, ISRC)。
- 五、各機關出版品為紙本出版物者,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製作及轉製出版品電子檔,並自行列冊保管,以利後續重製應用時,維持印刷品質及節省成本。
- 六、本府出版品之編製應具成本效益觀念,視出版品內容、性質及實際情況,減少紙本印製數量,優先以電子書、電子檔(pdf)方式出版,或

運用隨選列印(Print On Demand)方式出版,其應記載事項依原出版品辦理。但版權頁應加註隨選列印產出說明及日期。

- 七、各機關發行出版品時,應自行定價。其定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, 並得視版稅、管銷費用、委託代售費用、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 因素考量增減之;並得依據銷售之地點、時間、數量、顧客等因素決 定銷售折扣或改變定價。未定價之出版品,應註記工本費。
- 八、各機關應就其發行之出版品自行銷售或委託代售,並提供文化部洽定 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,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九、各機關應指定出版品專責管理人員,辦理機關出版品之編號申請、分發、寄存、銷售、電子檔繳交等相關作業,並定期管理維護 OPEN 政府出版品專區機關作業端及其所屬出版品之資料正確性,每月應至少檢查一次,並就檢查結果紀錄備查。各機關專責人員名單應提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,人員異動時,亦同。
- 十、各機關應考量出版品發行之效益、發送對象及印刷之必要性,評估發 行方式及印製數量之合理性等,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將當年度法定預 算之出版品、前年度及先前年度應發行而尚未發行及跨年度出版之計 畫項目提送研考會列管。

前項計畫項目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改等異動,應於異動確認二星期內通知研考會。

十一、各機關應於政府出版品出版後一個月內寄送出版品至國家圖書館及 新北市立圖書館各二份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及研考會各一份,並依 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指定之寄存圖書館辦理寄存。

為落實政府出版資訊公開化,並推動數位閱讀,紙本出版物或電子出版物,皆應提交電子檔(pdf檔)一份至研考會典藏,並編目自行列管外,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(不包括公報、年報、統計或法規類資料),應同意文化部、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流通利用,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出版品列管資料提交之方式及其表單,由研考會依實際管理需要另 定之。

- 十三、各機關電子出版物關於政策法令、市民服務、市政建設及公益活動 等宣導性影音著作,應本於資訊公開、資源共享、創意流通及公益 行銷原則,提供個人、團體或法人利用。
- 十四、個人、團體或法人利用前點宣導性影音著作,除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外,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、授權利用之用途、範圍、數量、地區及期間等,向各機關提出申請;經各機關許可並交付影音著作拷貝光碟或電子檔案後,始得利用。
- 十五、申請人經許可利用宣導性影音著作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機關得 廢止許可並終止授權;如各機關因此受有損害,並得向申請人請求 賠償:
 - (一)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 - (二)利用宣導性影音著作從事營利行為。
 - (三)利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未獲各機關同意,擅自改作、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 - (五)利用時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。
 - (六) 其他足生損害各機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。
- 十六、各機關得就本要點規定事項,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辦理出版品相關 業務之績效。研考會得擬具獎懲計畫,對於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相關 業務之績效及成果辦理相關評比。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宣導性影音著作提供利用申請表

申請人(個人/團體/法人):		申請	日期:	民國	年	月	日
代表人(團體/法人):		連絡人:					
連絡地址:							
連絡電話/手機: 電子郵件信箱:							
申	宣導性影音著作名稱		型式	4	數量	利用	長度
請							
影							
片							
清四							
單							
利用方式	利用方式: □公開展示 □公開演出 □公開上映 □公開傳輸 □公開播送 □衍生品設計開發或節目製播 □其他)						
用途說明	(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、範圍、數量、地區、期間等)						
申請人聲明事項	本人同意遵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,且本申請表載明 利用之宣導性影音著作,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,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,同意由新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廢止許可並終止授權,如各機關因此受有損害,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:						